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債 務 人 李太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柒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50,000元	95年2月27日起	20%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04年8月31日 止		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
002	97,400元	95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	15%	自95年7月21日起至清 償日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